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鴻曜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3 電子信箱:th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1671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申請書。2、規定要點。(1070167199_Attach000.doc、1070167199_Attach00

1. doc)

主旨:本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 學優待,自即日起至9月28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,請 查照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(如附件)請詳實填具,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, 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,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,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,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,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(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)。

107/08/24 **1070003395**

..... 線



訂

線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;同時具有多 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,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018-08-22文 21:凝:21章